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京先生、巫志声先生及董事叶旦旺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任职时间 2015. 2. 28-2018. 2. 28）。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 2016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 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 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审部 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承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整体离

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同时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本次整体加入后，业务团队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均不变，公司经过董事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中审众环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